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徐貴鳳

出席：翁鴻山、吳文騰、陳東煌、陳特良、劉瑞祥、鄧熙聖、許梅娟、黃世宏、郭炳林、吳季珍、凌漢辰、楊明長、王紀、陳進成、陳慧英、李玉郎、陳雲、莊怡哲、張鑑祥、張珽庭、侯聖澍、黃耀輝、林睿哲、魏憲宏、陳炳宏、江建利、吳逸謨、周澤川。

壹：報告事項

1. 9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作業已辦理完竣，計錄取甲組生 53 名，乙組生 1 名，95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95 年 1 月 26 日止，若尚有缺額則由碩士班考試生補足。
2. 9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名額共計 107 人（含甄試及考試，因學校新設研究所，本系較去年少 2 人），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名額 33 人。
3.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預計於 95 年 2 月 7-9 日舉行，約於 95 年元月初受理報名。
4. 原定今年進行的『內部評鑑』計畫，學校宣布延期一年再實施，屆時再請各位老師幫忙填寫資料。
5. 工學院規定各系所在三年內需通過『工程教育認證』，本系擬在明年申請認證，後年進行認證，目前已著手填寫相關資料，有許多表格請各位老師多多幫忙，其中有關課程講義、學生考卷、作業批改等資料，各位老師可利用這次期末考或往後的小考、派作業、等，陸續收集起來，送至黃小姐處。
6. 為擠進一流大學，提倡『英語授課』，系上擬開始辦理，請有意願的老師請至黃小姐處提出申請。

7. 二則交換學生訊息，請各位老師告知所屬實驗室學生：新加坡大學康燕堂教授提供獎學金給本系學生至新加坡大學實習一個月；另外，鹿兒島大學隅田泰生教授提供交換學生的機會，可請有興趣的學生直接與這二位教授聯繫；研究室網址可由新加坡大學及鹿兒島大學直接進入。

貳：工廠主任：楊明長。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許梅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陳東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特良。儀器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經費運用委員會：陳慧英。系館管理委員會：侯聖澍。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周澤川。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睿哲等召集人報告。

工廠主任：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安一字第○九一○○六八八○二號令發布增訂

第七條 雇主對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鉛作業主管。
 -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四、缺氧作業主管。
 -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六、粉塵作業主管。
 -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八、潛水作業主管。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五之規定。

附表五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有害物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 三、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 二小時
- 四、有機溶劑之毒性 二小時
- 五、有機溶劑之測定 三小時
- 六、有機溶劑之行政作業管理 一小時
- 七、急救 二小時

八、工業通風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儀器委員會召集人：

1. TEM 之 CCD 廠商將於下星期前來安裝。
2. TEM 之 super user 以實驗室一人為限(博士班為主)。
3. 請老師在推選擔任儀器之 super user 時，請考慮學生之特質。
4. SEM 的燈絲壽命已到，報價為 20 萬元，之前還有剩餘款，系上只出 3 萬元。
5. SEM 不當使用情形嚴重，加裝監視系統，監控使用情形。

經費運用委員會：

經費運用委員會報告

陳慧英 94/12/29

1. 94 年度圖儀經費運用情形。(附件一)
2. 94 年度各老師圖儀經費動支情形。(附件二)

附件一

94 年度 (94.1.1-94.12.31) 圖儀費運用情形

學校分配： 537.8 萬元

支出(萬元)

圖書館圖書費	53.8
圖書館期刊費	37
大學部實驗室	72
建置化工系網路	18
新進教師補助款	50
老師圖儀款動支	32.7
TEM-CCD	177.5
系主任控存款	96.8

537.8

系主任控存款： 96.8 萬元

液晶投影機：77.7

電腦： 4.3

冷氣機： 14.8

老師圖儀款動支： 32.7 萬元

吳逸謀： 9.6 萬

劉瑞祥： 14.4 萬

鄧熙聖： 8.7 萬

大學部實驗室： 72 萬元

有機： 17.8 萬

儀分： 4.8 萬

物化： 5.9 萬

單操： 2.3 萬

化程： 25.2 萬

程控： 16 萬

附件二

94年結餘款（老師部分）

老師姓名	94年度可動支 (萬元)	94年度結餘 (萬元)
翁鴻山	0	0
周澤川	0	0
高振豐	0	0
陳志勇	0	0
楊毓民	-4	-4
劉瑞祥	18.4	4
江建利	40	40
鍾賢龍	0	0
溫添進	-2.8	-2.8
陳雲	0	0
郭炳林	0	0
吳逸謀	13.3	3.7
陳進成	0	0
張玗庭	0	0
陳特良	-2.9	-2.9
黃世宏	0	0
凌漢辰	24	24
洪昭南	0	0
鄭智元	0	0
楊明長	0	0
許梅娟	0	0
林睿哲	-8	-8
張鑑祥	-3.9	-3.9
陳慧英	0	0
陳東煌	0	0
鄧熙聖	11.6	2.9
王紀	-3	-3
吳季珍	0	0
張嘉修	0	0
李玉郎	2.8	2.8
黃耀輝	0	0
陳炳宏	0	0
侯聖澍	0	0
魏憲鴻	0	0
莊怡哲	50	0
Total	135.5	52.8

94年度老師結餘款：77.4萬

老師尚欠系款：24.6萬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請各位老師踴躍申請各項獎項。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鍾賢龍教授提案

案由：請放寬本系對借調老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先前本系務會議決定，借調老師每年指導新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為一位。
2. 本人承蒙系老師愛護，借調至高雄大學擔任行政職務。
3. 本人去年與今年依照系務會議決定，皆各只收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研究方面已出現因人力不足而產生之問題，研究之進展也因而頗受影響。
4. 希望各位老師在系務會議上能討論放寬(或取消)本系對借調老師收碩士班研究生之限制(若今年尚有名額，本人亦樂意加收 1 或 2 位研究生)，非常謝謝。
5. 依據本人過去兩年之實際借調狀況，借調之行政工作並不如一般想像之繁重，其與在校內兼任行政工作之狀況約略相仿，不同處僅在於在校內兼任行政工作者，其行政工作與研究工作皆在校內正常進行，其在研究(包括指導研究生)方面能投入之心力與時間並未因借調而有差別。

決議：於條文當中加入：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案

系教評會提案

案由：擬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

說明：(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系館四樓及地下一樓空間使用規劃。

說明：

- 一、地下一樓環研中心辦公室與實驗室(93X52)已搬離。
- 二、地下一樓平面圖如附件二。

建議：

- 一、將四樓教室搬遷至地下一樓原環研中心辦公室。

二、原環研中心辦公室可整修成兩間教室及兩間小辦公室。

三、原四樓教室將改為 seminar room(或退休教授室) 及自修室。

四、整修地下一樓實驗室，以做為將來新設研究中心之辦公室與實驗室。

決議：交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再議，但參與人員擴大給各老師參加。

第四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八樓研究生教室擴建。

說明：建議將八樓教室擴建至陽台圍牆。

決議：從長計議，黃小姐先由排課方面做調整。

第五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增建一樓北側停車場至系館前門通道。

說明：以方便與停車場間之出入。

決議：通過增建一樓北側停車場至系館前門通道，並於前門再加裝門禁卡。

第六案

案由：請討論碩士班研究生乙組生補修大學部單元操作一、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四門共計 13 學分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

說明：

(1)本系自 8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乙組生些需修習大學部單元操作一、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四門學科，列為必修且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88 學年度以前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開課方式採與大學部合開。

(2)校方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因領域不同，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授課。故本系曾簽請教務處另案處理，但教務處仍不予同意合開，請乙組生至大學部修習上列課程，且不同意四門學科皆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因 13 學分佔總畢業學分 24 學分比重太重），請系上酌予刪減。

擬辦：

(1)單元操作一、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四門學科不再與大學部合開，請乙組生至大學部修習。

(2)四門學科仍列為乙組生必修，但承認任二科學期成績達 70 分為畢業學分，其他二科不計畢業學分但成績未達 60 分仍需重修。

(3)因 95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印行，該項辦法通過擬自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

決議：授權系主任，與教務長溝通。

第七案

案由：請討論是否開放大學部選修通識課程「自然科學類」為畢業學分。

說明：

(1)本校通識課程分為文史哲藝術、社會科學、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等四類，自 91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需修習 7-8 門（14-16 學分）通識課程。

(2)依校方「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規定」：工學院除自然科學類外，其他三類每類至少修習一門，本系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自然科學類一律不予承認（附件三）。

以目前施行二年來，學生向導師反應，原本學校開設的通識課程就不足全校學生修習，故每學期初都得搶修，而系上又規定自然科學類一律不予承認，擔憂到大四都還修不足規定的通識學分，故請系上再討論是否開放或是有條件開放（限科目）自然科學類的通識課程選修。

擬辦：

(1)開放或是有條件開放（限科目，可參考附件三之不承認科目）自然科學類的通識課程選修。

(2)自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或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在學學生適用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承認學分如下：

(1) 社會科學類 1. 管理與生活 2. 統計與生活

(2) 自然科學類 1. 宇宙探知 2. 工程概論 3. 工程與防震 4. 航空科技概論
5. 電與生活 6. 大自然的規律 7. 衛星資訊與生活

8. 軍艦發展概論

二、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在學學生適用

肆：臨時動議

伍：14:00 散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化工系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系 6 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劉瑞祥

出席教授：翁鴻山 劉瑞祥 陳進成 張珏庭 黃世宏 洪昭南 許梅娟
鄧熙聖 張鑑祥 王 紀 林睿哲 陳東煌

請假教授：江建利 陳 雲 郭炳林

決議事項：

- 一、翁鴻山教授延退申請案，共有 10 位老師出席(翁教授迴避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10 票全數通過其延退申請。
- 二、李玉郎教授初續聘滿四年之續聘投票案，有 11 位老師出席，投票結果 11 票全數通過其續聘。
- 三、林洪志教授退休改聘兼任通識課程教授案，有 11 位老師出席，投票結果 11 票全數通過，同意其兼任教授之聘任。退休兼任教授是否規定必須在本系所開設選修課程之相關事項，則併入以後「退休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一併討論及將之條文化。
本系所在工學院所開設之能源課程，未來也應爭取列為通識中心教育課程系列，以供全校學生選修。
- 四、95 學年度擬新聘教授 1 至 2 位；以生物科技、及能源科技為主，不限化工博士，廣邀集人才。請不同領域教授推薦其他學校之優秀人才，即使被推薦教授無法通過本系傑出教授之推薦門檻，亦可大增其通過一般聘任申請之機會。
鼓勵系上教授使用同步輻射，分析研究成果，以利研究工作品質之提升。
- 五、專任助教聘用辦法第一條改為：專任助教聘用採一年一聘，最長聘期為四年；惟經本系教評會專案通過者不受此限，以一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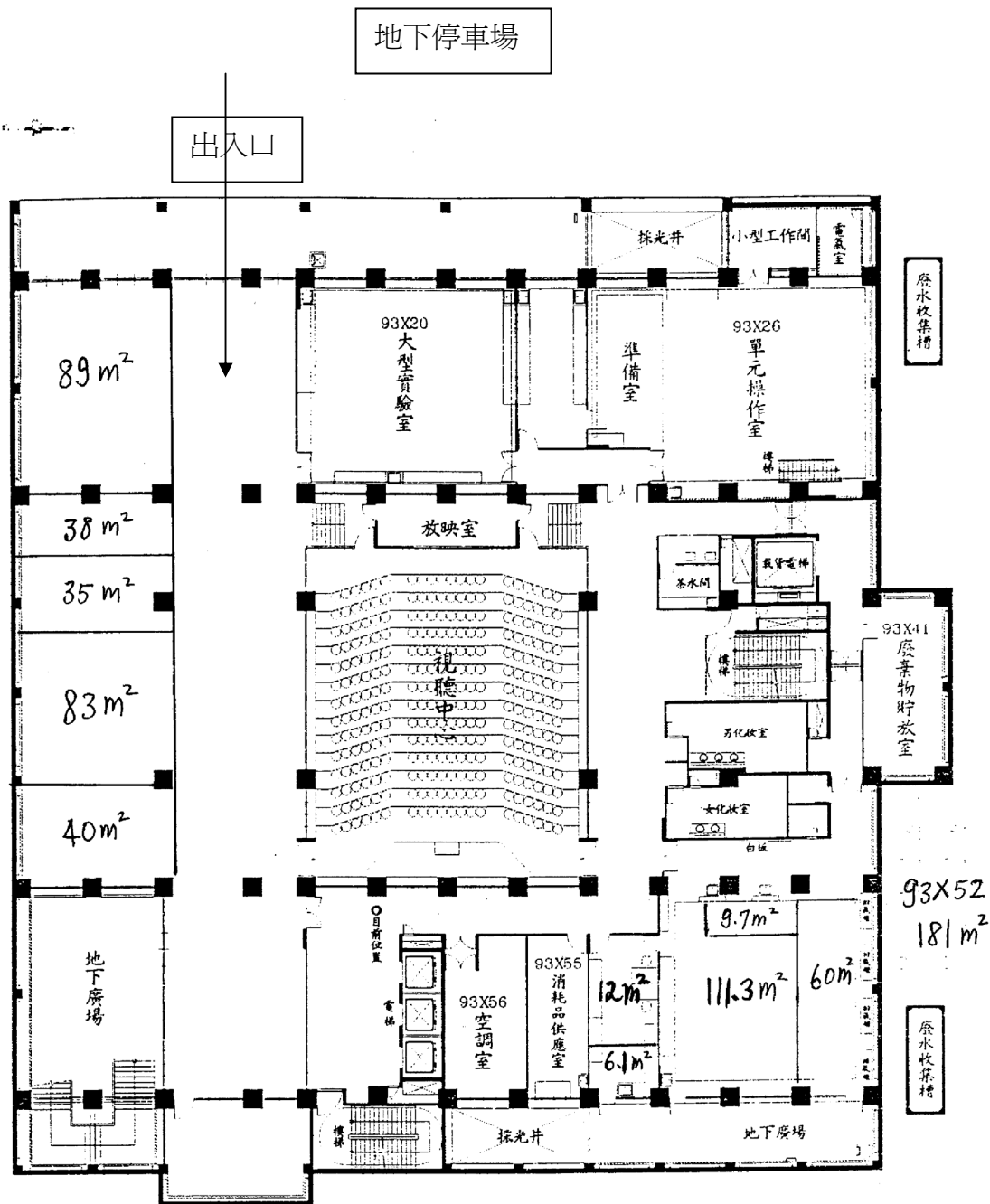
為幫助現任助教轉業，目前已達離職期限之現任助教，從其離職期限起可有 2 年之緩衝期。

此但書為針對 94 年 11 月目前所可能面臨之問題而增註；以後將不再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

2005/09/15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教評會通過
2005/11/07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教評會修改通過

- 第一條 專任助教聘用採一年一聘，最長聘期為四年；惟經本系教評會專案通過者不受此限，以一位為限。
- 第二條 專任助教兼博士生身份者，博士學位取得時，聘期即於該學年度終了後結束，但依實際需要得至多再續聘一年；惟總聘期仍不得多於四年。
- 第三條 專任助教工作考核將由實驗任課老師及系主任考核之，若有具體缺失需考慮去留時，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下一樓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通識課程學分認定原則

92.01.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5.07 工學院核備

- 一、依本校「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辦理，文史哲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至少各選一門，其他則依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表辦理。
- 二、通識課程之自然科學類，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皆不予承認。
- 三、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 四、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通識課程

一、文史哲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至少各選一門。

二、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自然科學類一律不承認。

三、其他不承認之通識課程如下：

- (一) 社會科學類
 - 1. 管理與生活
 - 2. 統計與生活

- (一) 自然科學類
 - 1. 趣味化學與實驗
 - 2. 宇宙探知
 - 3. 化學與生活
 - 4. 工程概論
 - 5. 工程與防震
 - 6. 環境污染與防治
 - 7. 電腦入門與應用
 - 8. 認識電腦網路
 - 9. 視窗、網路與資料庫
 - 10. 航空科技概論
 - 11. 電與生活
 - 12. 大自然的規律
 - 13. 材料的故事
 - 14. 衛星資訊與生活
 - 15. 軍艦發展概論

四、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